2026 陕西平利首届太极拳邀请赛
文体旅活动项目策划组织服务合同

甲方：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乙方： 西安通合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就乙方承办 2026 陕西平利首届太极拳邀请赛文体旅活动项目策划组织服务事宜，甲乙双方坚持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权责统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成果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审定通过的赛事策划方案、采购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提供全流程赛事策划组织服务，所有服务内容不得缺项、漏项，全程接受甲方监督审核，具体服务板块及细化标准如下：

（一）太极名家及裁判组服务：负责太极名家邀约（2 名）、裁判团队组建与管理、竞赛技术岗位人员配置；完成赛事执裁、赛程编排、成绩统计与公示、赛事技术保障等竞赛全流程专业工作，保障赛事符合规范标准、有序开展。

（二）策划、设计及现场执行服务：负责赛事整体定位策划、流程架构设计、VI 视觉系统与全品类赛事物料设计制作；负责开闭幕式、太极拳主题展演、名家公益讲堂等核心活动策划执行；负责影像拍摄

与照片直播、现场运营统筹、工作人员管理、场地器材配置、安全应急落地等全流程执行保障。

（三）城市接驳车辆服务：负责赛事报到及举办期间，嘉宾、裁判、参赛队伍的站点接驳，提供规范有序的交通接送服务。

（四）通用服务及成果交付要求

1.乙方所有服务工作必须符合赛事组织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及甲方赛事合规管理规定。

2.赛事所有策划方案、人员名单、物料内容、宣传文案、应急预案等重要资料，必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落地实施。

3.本项目所有产出成果（策划方案、设计文件、影像素材、赛事资料、总结报告等）知识产权、著作权、使用权全部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自留、转发、商用、授权第三方使用。

第二条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涵盖项目前期筹备、赛事现场执行、配套活动落地、资料整理归档、项目验收整改全流程）。

核心赛事执行期：2026 年 9 月 28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为赛事集中举办、现场执行、配套活动落地核心阶段）。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 296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二）费用包含范围：本总价为包干总价，包含项目人工服务费、专家名家劳务费、裁判执裁费、设计制作费、物料采购制作安装费、场地布置费、影像拍摄费、车辆租赁费、燃油费、差旅费、管理费、税费、应急保障费、后期资料整理归档费等本项目全部成本，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价款调整机制**：本合同无特殊情况不做调价；如因甲方要求变更服务内容、增减活动项目、调整赛事规格，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增减工作量及对应价款，最终结算价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四）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14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用于项目前期方案设计、人员邀约、物料筹备等启动工作。

2.**进度款**：赛事开幕前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888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捌佰元整，用于赛事现场执行、物料落地、交通接驳、现场保障等工作。

3.**尾款**：赛事全部结束，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尾款，即 592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4.**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与乙方结算。乙方须在每个付款节点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与项目服务内容一致，开票信息准确无误；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并审核通过后，按约定时限付款。因发票不合规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审核监督权**：有权对乙方的策划方案、人员配置、物料样式、执行进度、服务质量、 宣传内容、安全管理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核查、指导，对不符合合同约定、不符合赛事要求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二）**属地保障义务：**负责协调落实赛事所需场地、公共设施资源；对接属地公安、应急、卫健、宣传、城管等相关部门，提供赛事所需属地行政保障、安全报备、活动审批协助工作。

（三）**决策与合规把控：**负责赛事整体定位、重大流程、对外宣传口径、政治导向的审核把关，出具赛事相关官方通知、报备文件，保障赛事合规落地。

（四）**对接沟通义务：**指派固定项目对接人，及时对接乙方工作需求，反馈审核意见、解决属地协调问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五）**付款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节点，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欠、拒付。

（六）**验收义务：**收到乙方验收资料后，及时组织审核验收，按时出具验收意见。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合规履约义务：**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赛事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要求、合同约定、甲方审定方案开展全部工作，确保赛事合法合规、安全有序、保质保量完成，不得擅自删减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变更赛事流程。

（二）**报审报备义务：**项目整体方案、核心工作人员、太极名家及裁判人员、物料设计、宣传文案、应急预案等所有关键内容，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项目重大调整、变更必须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严禁私自变更。

（三）**安全主体责任：**乙方是本次赛事现场组织、现场管理、现场安全的直接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赛事全过程安全管理、风险排查、秩序维护、应急处置。因乙方组织疏漏、管理不当、人员操作失误、

预案缺失等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现场事故、负面舆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人员管理义务：乙方确保所有参赛工作人员、裁判、太极名家具备相应从业资质和专业能力，无不良从业记录；严格规范言行举止、宣传内容，杜绝违规、低俗、不符合公序良俗的内容，维护赛事官方形象。

（五）进度汇报义务：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筹备、执行进度，主动对接工作问题，及时落实甲方整改意见，全程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六）成果交付义务：赛事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交赛事总结报告、赛事成绩册、高清影像素材、设计源文件、台账资料、活动台账等全套归档资料，确保资料齐全、真实、规范、可归档。

（七）权利保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属地协调、对接配合工作。

（八）保密义务：乙方对甲方赛事相关内部资料、参赛信息、工作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外泄、传播、商用，合同终止后保密责任持续有效。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验收流程

（一）验收合格标准

1.赛事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地点如期举办，开闭幕式、展演、公益讲堂、竞赛环节全部顺利落地，流程完整、衔接顺畅，无重大纰漏。

2.全程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群体性纠纷、无负面舆情、无违规违纪问题，赛事整体秩序良好、氛围达标。

3.乙方完整履行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无缺项、漏项、降标服务，竞赛执裁公平公正、成绩真实有效，物料、设计、现场执行、接驳服务全部达标。

4.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成果文件齐全、规范、真实，满足甲方财政归档、宣传使用、项目审计要求。

（二）验收流程

1.赛事结束后，乙方整理全套验收资料，书面提交甲方申请验收。

2.甲方在收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3.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明确整改清单及整改时限，乙方须按期无偿整改、返工、补充资料，直至验收合格。

4.乙方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减对应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1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服务工作，由此造成的赛事延误、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服务违约：**乙方存在服务缺项漏项、擅自变更方案、降低服务标准、执行失误、物料质量不达标、人员资质不符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无偿整改、扣减相应服务费；造成赛事效果不佳、工作延误的，乙方须承担整改及赔偿责任。

3.**乙方重大违约：**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工作失误、违规宣传、负面舆情、赛事无法正常举办等严重问题，给甲方造成经

济损失、名誉损失、合规风险的，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 5%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尾款，并保留追责权利。

4.单方解约违约：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5.知识产权违约：乙方擅自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商用、外泄、授权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并终止合作。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重大政策调整、行政指令叫停活动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官方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及时沟通处置。

3.因不可抗力导致赛事延期的，双方协商调整执行时间，互不追责；因不可抗力导致赛事整体取消的，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不重复计费、不超额支付。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效力一致。

3.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宣传内容、赛事资料版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本次项目履约使用权，无其他任何权利。

4.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尾款、追究违约责任。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可作为财政付款、项目验收、审计归档的有效依据。

甲方	单位名称	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人	（签章）	
	经 办 人				
	地　　址	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单位盖章）
	电　　话	1809152788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	26710101040005842			
乙方	单位名称	西安通合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人	（签章）	
	经 办 人	吴晨兴			（单位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问学路 中国铁建西派中心C座12楼			
	电　　话	1580926693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02400820583	

附件 1《2026 陕西平利首届太极拳邀请赛文体旅活动策划组织服务策划方案》

附件 2 “健康中国 武韵传承”2026 陕西平利首届太极拳邀请赛竞赛规程

附件 3《2026 陕西平利首届太极拳邀请赛文体旅活动项目策划组织服务费用明细单》